

应试教育下高考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卢彬 张森森 杨颖超

宁夏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中国·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高考改革目前主要还是围绕着考试环节, 并没有深入到招生环节的改革, 招生过程中依旧是唯分数论, 高分者优先。但是其中还要考虑好考生所在地区地域的不同、部分考生高考加分存在舞弊行为。每个人心中或多或少都对高考改革有一个期望, 众口难调, 但都有一个共同的期望, 就是希望高考以及后续的招生能够公平。

【关键词】 应试教育; 高考制度; 高考改革; 教育公平

1 高考的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的关联

高考是高等院校招生的一种教育活动, 每次高考的开启都要牵动着整个城市一起戒严, 为高考保驾护航。高考是人们所期望的社会功能和社会责任于一身的教育活动。从社会的发展与稳定的角度来分析, 不难得出是社会公平系统不够完善而造成高考变的越发的功利。当前社会求职过程中, 主要的判断求职者是否能够胜任这份工作不是参考求职者的工作能力和个人素养, 而是优先比较名牌大学的学历, 看重求职者的出身和文凭。为了解决在实际生活中筛选求职者的这一目的, 高考就必须放弃根据学生自身情况来判定的方法, 只能以一张试卷的分数来评判和决定学生以后的去向和地位。有了一种对学生的标准, 才能在筛选时有一个判断的依据。从而使得高考变得更加僵硬化, 让学生没有选择的可能性, 抑制了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 变成了群众口中的应试教育。

高考制度受到各种抨击是有原因的, 究其根本是高考包揽了它本不该承担的社会公平责任。高考从出发点考虑, 应当只对教育公平负责而不应当为社会公平负责。高考的理想状态该是学生与大学之间的双向选择的教育活动, 而不是教育行政部门给大学分派指标的教育活动。只有让学生与大学间自由地相互选择, 才能促进创新型人才和强动手能力的学生的产生。

2 高等院校对于不同省份有招生指标不同

我们国家的高考不公平主要体现在高等院校对于不同省份的招收学生数量的不同和不同地区的录取比率有较大悬殊两个方面。高等院校的大多数份额给了院校所在地区, 外地的学生与本地的学生同样的分数是不能够被录取的, 其中存在着对本地学生的偏袒。在招生名额上的不公平对待, 就导致了不同地区的学生享受的教育资源的机会的不公平。当前我国高考采用的是保持每个省份地区的高等院校学生录取率相对一致, 这是从学生比例进行划分的。现阶段很难说每位学生接受的教育都是公平的, 因为学生面对的教育不公平问题不仅仅体现在高等教育方面, 在中小学教育方面也存在着教育不公平的现象。家境富裕的学生想要去某实验学校接受教育的话, 只需家里出资购置一套学区房就能享受相对优质的教育资源, 而家道消乏的学生却只能被迫地接受不均等的教育资源。

从另一个层面来看, 我国不得不实行这种各个省份设置招生指标的制度。从地方高等院校的角度来看, 该校所需要的科研基金、办学经费一方面来自于中央教育部, 一方面来自于本地的政府机关。这样的背景就要求高等院校不得不向本省份地区招生份额的倾斜, 所以对全国学生都采取完全平等的录取政策是不现实的。对于偏远地区的学生来说, 想要享受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取决于高等院校分配给该地区的招生指标。为了保证偏远地区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的公平, 就要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全国每个省份地区的学生录取率大致趋于相等。在西部偏远地区高校数量少的现状就决定了西部地区在对全国范围的学生录取比例低的问题, 这就要求教育部在统筹规划时, 要对录取比例较低的地区特别的照顾。

3 高考应当时改革而不是废除

高考是否需要推翻变革, 这是从1977年恢复高考以后一直被人们所讨论的问题, 但是更多的人关注的并不是是否废除高考而是高考如何改革的问题。以往的学生想要享受优质的教育资源是不可能每位学生都有机会, 是按照推荐上大学的流程, 推荐的学生中官员干部的子女占大多数。恢复高考之后, 国家在尝试将高考与保送相结合的时期, 保送舞弊的行为层出不穷, 保送生源质量不堪入目, 权势们为了保送名额争得头破血流。所以高考制度是不能够废除的, 任何想要废除高考制度的行动都会导致整个中国产生不可计量的严重后果。只有在坚持高考公平公正的原则下, 以选拔中国人才为首要目标的不断进行形式的探索, 进行选拔制度的改善改革。高考由于是社会公平与教育公平的糅合体, 应当在保证教育公平的大前提下, 继而发展保证社会公平, 这样的形式才是高考改革的理想状态。

3.1 变更高考的内容

从原本的文理分科到现今实行的3+X, 这样的改革应该建立在考试科目稳定的基础上, 这样的考试形式就要求学生的怀疑精神和批判精神要在学习过程中慢慢的建立一个体系。对于高考内容的科目和一些书本知识的运用能够举一反三, 充分发挥自身的能力, 而这种体系的形成需要将学习的内容进行革新, 减少固定知识内容的学习, 增强思维的训练与分析推理能力的培养。

3.2 实行考生学习地的高考

我国的高考所在地是取决于考生户籍所在地, 高考移民的现象一直存在, 究其根本是学生享受更优质的教育再回到相对偏远的地区参加高考, 这样对于本地区的学生来说是一种不公平, 占据了高等院校分配给本地区的招生指标。应该将考生的考试地与上学三年而取得高考资格所在地相联系, 不允许返回原户籍所在地进行考试。

参考文献:

- [1]. 杨克瑞, 高考招生不应牺牲农村地区. 当代教育科学, 2005 (24): 第 53-54 页.
- [2]. 王长乐, 从公正到功利: 高考意义为什么变化.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08 (10): 第 28-32 页.
- [3]. 王长乐, 高考怎堪公平之重. 教育发展研究, 2012. 32 (07): 第 91 页.
- [4]. 王卫明, 高考招生的地区差异与地区均衡——对高考招生平等性问题的另一种解读. 社会科学家, 2013 (01): 第 53-57 页.
- [5]. 胡解旺, 高考——守护制度公正的底线. 中国青年研究, 2013 (02): 第 11-14 页.
- [6]. 张涛, 高考改革不能回避公平问题. 教育与职业, 2014 (19): 第 87 页.
- [7]. 孙善学, 完善职教高考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中国高教研究, 2020 (03): 第 92-97 页.
- [8]. 欧阳宏斌, 徐颖峻, 对当前高考模式下自主招生的分析与思考. 江苏高教, 2004 (04): 第 73-74 页.